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032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修正增訂特別刑事法令彙編（上册）

大家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032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修正增訂特別刑事法令彙編（上冊）

 大象出版社

浙江省保安處編印

修正增訂特別刑事法令彙編（上冊）

增訂特別刑事法令彙編序言

民主政治之精神，基於法治，現代民主國家一切行動，無不以法律爲其規範，上而政府之執行，下而人民之奉行，均須視法律爲至高無上之準則，共同信守，罔敢踰越，而後真正民主政治之發揚光大，乃可得而期。

國父手訂建國大綱，分革命建設爲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軍政時期，行軍法之治，訓政時期，行約法之治，憲政時期，行憲法之治，現值抗戰勝利接近，結束訓政，實施憲政，雖爲期不遠，而在抗戰軍事尚未結束以前，舉凡足以妨礙抗戰建國之進行者，皆宜以重典繩之，軍法之爲用，實仍有其重要性。

本處有鑒於此，曾於三十二年七月，刊行特別刑事法令彙編一種，讀者善之，迄今閱時兩稔，前項法令，多經修改，而新頒之法令，復有數種，本書內容，實有增訂之必要，爰將最近頒布及修正之各種特別刑事法令，暨解釋判例，重加搜輯，並將前書未經註釋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等六種，暨新頒之減刑辦法等，續予逐條說明，輯爲一帙，取便引用，以餉讀者。

抑有進者，本省定三十四年爲法紀年，並規定推行要點十項，以爲全省上下實施奉行之準繩，期以最大之努力，整飭紀綱，挽回風氣，茲編之成，適當法紀年開始之際，甚盼各界人士，人手一編，勤事研討，由初步了解條文，進而探索立法之原旨，而在抗戰時期，軍事第一之口號下，軍職人員，尤當處處注重法律，以奉公守法相勉，以違法干紀爲戒，蓋不第於法紀年之推行有所裨益，並可爲他日國家奠立民主法治之良好基礎焉。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竺鳴濤序於浙江省保安處

序 言

刑事法令之作用，不僅在消極方面之防亂繩奸，以期維持社會秩序，尤其在積極方面之配合國家政策，藉可輔助政治發展。當我國革命抗戰之際，法律之運用，端在實行反革命之掃蕩。舉凡足以妨礙抗戰建國之進行者，皆宜以嚴刑峻法清除之。庶使在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之目標下，能確保革命陣容之鞏固，俾勝利早日蒞臨，主義具體實現。

準是以觀，則國家立法，可知其必有政治上之意義，可以斷言。故執行法律者，必須認識清楚，予以充分之運用，方不致視法律爲機械，使國策與法律脫節，而減少其時間與空間上之效用也。

特別刑事法令，有別於普通刑法，以其程序簡單，收效迅速，可以適應特殊環境之需要。惟十餘年來，尤其在抗戰之六年中，中央頒布之特別刑事法令，爲數甚多，先後廢止者有之，修改者有之。而欲求其一有系統之專書，殊不多觀。從事於法令者，亦以其人事更替，進退頻繁，極少能有窺知其

全豹之機會。以致考究援引之際，不能不常致其缺憾。即人民方面，亦以其缺乏成書，足資研習惕勵，頗有守法無從，每致身蹈法網而不自覺之苦。故「一知法而後能守法」之旨，實爲人人所應共喻者也。本處有鑒於此，特將所有現行特別刑事法令彙輯成編，梓而問世。深望書成以後，人手一帙，因而獲增國家法典之效用，則此編之意義爲不虛矣！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宣鐵吾序於浙江省保安處

序言

攷諸古籍，我國法治，發揚甚早，虞舜之時，皋陶爲士，已有五刑之設，而尤以軍法之應用爲最早，撥厥有初，尙在上古黃帝之時，尙書呂刑篇，「若古有訓，蚩尤惟始作亂，延及於平民，罔不寇賊，鴟義姦宄，奪攘矯虔，苗民弗用靈，制以刑」，是則我國刑法應用之始，蓋始於制裁蚩尤之作亂，黃帝伐蚩尤，戰於涿鹿之野，實爲軍事行動，則其時所用制裁之刑法，自當屬於軍法範圍，惟代遠年湮，文獻不足，蔑由徵核其詳，而我國軍法應用之早，遠邁曠世，固確乎可據也，於此足以攷見我國民族，在遠古之世，已備具作戰之要件，戡亂之工具，有絕非外族所可得而輕侮者，今當抗戰軍興，時廣五載，戰區廣佈，遍於全國，軍事範圍，既日擴而靡已，軍法應用，以需要而自繁，矧近代以來，東西溝通，法學昌明，自軼往代，別類分科，燦焉大備，所稱軍法者，爲用於軍事裁判之特別法，與一般之普通法，犁然若劃，不容混淆者也，是以國家制有陸海空軍刑法等，而爲之輔者，又有各種懲治條例，條目既繁，法理尤邃，苟非習之有素，寧能用之咸宜。浙江省

保安處第三科，爲承辦軍法案件單位之一，科中同人，皆法學專才，精於法理，近於公餘，裒集現行各種軍法，及逮於軍法之各種條例，彙爲一編，詳加解釋，採立法之意，而不戾乎文義，申文字之義，而務合於法意，書成，顏曰特別刑事法令彙編，按唐制有行軍司馬之設，其職掌爲申習法令，是軍法於唐代已有專籍，則是編之集，其意尙矣，將使有官守者，爛習平日，應用臨時，既獲情罪之當，庶少枉縱之失，蓋非徒爲便於檢覽而已，抑又竊有聞焉，刑者古先聖哲，不得已而用之，載在往籍者，一則曰欽曰恤，再則曰明曰允，又謂罪疑惟輕，又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然終不能不用者，蓋欲刑期於無刑耳，夫網開三面，固無取於成湯之仁，而霜飛六月，寧不餒乎孟賁之氣，苟於茲編三致意焉，其於我古先聖哲慎刑之旨，及現時軍事制勝之具，胥有焉哉，或疑治亂世，用重典，似無取乎審慎，不知典之輕重，立法之權衡，用之審慎，司法之職責，又何疑焉。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王雲沛謹識

凡例

一、本編分爲軍刑法、危害民國、貪污、妨害總動員、妨害兵役、煙毒、盜匪、程序法、軍法行政、其他等十類。

二、各法規中較爲重要之中華民國戰時軍律，陸海空軍刑法，軍機防護法，取締軍人賭博暫行辦法，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修正懲治漢奸條例，懲治貪污條例，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妨害國幣懲治條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懲治盜匪條例，陸海空軍審判法，減刑辦法，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等，均經逐條逐款加以說明。

三、凡與各法規有關之判例解釋，均按其先後次序，分別編附於各該法條款之後，以供參攷。如其解釋必參閱原呈電，始能明瞭者，則摘錄原呈電。

四、公務員身分之解釋，均列入懲治貪污條例第一條後。軍人身分之解釋，均列入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六兩條後，以資簡捷。

五、已廢止之法規，有供參攷必要者，均附帶編入。又對其有關之判例解釋，足資攷證者，亦仍擇要編入。

六、凡判例解釋，漏未蒐編於各法規中者，另輯判解補遺一類，以免闕漏。

七、凡足供參攷之判例解釋，不能編附於各法規後者，特輯判解雜錄一類，予以搜羅。

修正
增訂 特別刑事法令彙編

上冊目錄

軍 刑 法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附說明判解)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失效)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補充條文(失效)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施行條例(失效)

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失效)

陸海空軍刑法(附說明判解)

取締軍人賭博暫行條例(附說明判解)

國軍抗戰連坐法

國軍抗戰連坐法執行辦法

軍機防護法(附說明判解)

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

防空法(附判解)

防空法施行細則

危害民國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附說明判解)

特別刑事法令彙編 目錄

偷運銀幣類人犯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分別治罪令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失效)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失效)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失效)

共產黨人自首法(附判解)

反省院條例(附判解)

修正處理逆產條例(附判解)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附說明判解)

懲治漢奸條例(失效)

漢奸自首條例

取締敵偽鈔票辦法

敵人偽造法幣對付辦法

敵國人民處理條例

敵國人民處理條例施行細則

敵產處理條例

敵產處理條例施行細則

俘虜處理規則

俘獲偽軍暫行處理辦法

修正俘虜及戰利品之處置辦法

反正官兵獎勵辦法

二二

偷運銀幣類人犯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分別治罪令	一九五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失效)	一九六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失效)	一九七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失效)	一九九
共產黨人自首法(附判解)	二〇〇
反省院條例(附判解)	二〇二
修正處理逆產條例(附判解)	二〇七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附說明判解)	二一
懲治漢奸條例(失效)	二四六
漢奸自首條例	二四七
取締敵偽鈔票辦法	二五五
敵人偽造法幣對付辦法	二五五
敵國人民處理條例	二五七
敵國人民處理條例施行細則	二五九
敵產處理條例	二六一
敵產處理條例施行細則	二六二
俘虜處理規則	二六五
俘獲偽軍暫行處理辦法	二七一
修正俘虜及戰利品之處置辦法	二七三
反正官兵獎勵辦法	二七五

懲治工商團體職員附逆辦法

貪 污

懲治貪污條例(附說明判解)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失效)

公務員兼職不兼薪達者按照受授賄賂及侵蝕公帑論罪令

劃一貪污案件審判管轄暫行辦法

懲治盜竄軍糧暫行辦法

檢察公務人員貪污辦法兩項

檢舉公務人員貪污辦法四項

妨害總動員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附說明判解)

國家總動員法

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綱要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附判解)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附判解)

取締違反限議價條例

實施限價辦法七項

限價議價物品種類補充辦法五項

重慶市經濟檢查工作聯繫辦法

二七七

二七九

三三五

三三七

三三八

三三九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一

三六九

三七二

三七九

三八五

三九一

三九三

三九四

三九五

特別刑事法令彙編 目錄

四

戰時管理進出口物品條例附表	三九六
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附說明判解)	四〇八
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實施辦法	四二四
修正糧食部調查大戶存糧辦法綱要	四三一
私鹽治罪法(附判解)	四三二
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	四三六
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施行細則	四三八
鹽專賣暫行條例	四三九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附說明判解)	四四五
重申禁止私行購運或銷燬銅元令	四五四
防止私運暨攜帶金銀出口暫行辦法	四五五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失效)	四五六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失效)	四五九
軍事徵用法	四六〇
軍事徵用法施行細則	四七〇
鹽管制條例	四八一

軍
刑
法